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六届年度会议

最 后 文 件

2004 年 11 月 17 日，日内瓦

第六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第六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 11	1
第六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2 - 18	2
结论和建议.....	19 - 23	3
 <u>附 件</u>		
一、第六届年度会议议程.....		5
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第六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6
三、第七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7
四、第七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8
五、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10
六、文件清单.....		11

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2.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五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六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第五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5/2)附件四。会议还审议了第六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04 年举行第六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CCW/AP.II/CONF.5/2, 附件五)。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六届年度会议可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开始。

第六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第六届年度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主持开幕。

4. 这届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巴西的卡洛斯·安东尼奥·达罗沙·帕拉尼奥斯大使担任第六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中国的胡小笛大使、罗马尼亚的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大使和瑞士的克里斯蒂安·费斯勒大使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5.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第六届年度会议秘书。

6. 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但该议定书尚未对其生效的下列国家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马耳他和斯里兰卡。

8.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冰岛和土耳其。

9.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古巴、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0.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1.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残疾人协会(法国)、人权观察社、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行动(加拿大)和基督和平会(荷兰)的代表出席了年度会议的公开会议。

第六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2.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会议还指出，1999 年举行的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并经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后的载于 CCW/AP.II/CONF.6/2 号文件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在通过此一议事规则时主席所作的声明也比照适用于第六届年度会议。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还决定以全会方式开展工作。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5/2)号文件附件五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的贺词。

16.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印度、日本、约旦、摩洛哥、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观察社的代表也发了言。一般性意见交换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这些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17. 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作了一次视听介绍，题为“中国的排雷行动”。

18. 根据议定书第13条第4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50份国家年度报告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载有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19. 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表一项呼吁，其中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二。

20. 会议建议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第六届年度会议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

¹ 秘书处收到的电子形式的国家年度报告原文照发，并按秘书处收到的顺序列于附件六中。秘书处还收到了下列国家的非电子形式的国家年度报告：白俄罗斯、塞浦路斯和约旦。

二号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在各自的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1. 鉴于 2002 年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在当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会议决定提名瑞士代表担任将于 2005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代表、捷克共和国的亚历山大·斯拉比大使和约旦的穆萨·布赖扎特大使担任候任副主席。

22. 会议讨论了 2005 年召开第七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并决定该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将由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会议决定，不需要为第七届年度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商定向第七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第七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见附件四)，并建议于 2005 年举行第七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

23.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六届年度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后的 CCW/AP.II/CONF.6/CRP.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报告，通过的报告现作为 CCW/AP.II/CONF.6/3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第六届年度会议议程

(2004年11月17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在第六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唯一的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自 1999 年 12 月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以来又有 35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从而使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总数增加到 80 个；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

附件三

第七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四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1. 2004年11月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六届年度会议决定，于2005年11月23日举行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为期一天。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247,400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户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

2005 年，为期一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3,200							13,200
文件翻译		116,200	16,900	38,200	24,700			196,000
所需支助服务						1,000		1,000
所需其他服务							2,600	2,600
合 计	13,200	116,200	16,900	38,200	24,700	1,000	2,600	212,800

* 按 1 美元= 1.2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212,8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一名 P3, 3 个月	30,600
小 计	30,6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4,000
B 小计	34,6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247,400

附件五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为止)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41. 拉脱维亚 |
| 2. 阿根廷 | 42. 列支敦士登 |
| 3. 澳大利亚 | 43. 立陶宛 |
| 4. 奥地利 | 44. 卢森堡 |
| 5. 孟加拉国 | 45. 马尔代夫 |
| 6. 白俄罗斯 | 46. 马里 |
| 7. 比利时 | 47. 马耳他 |
| 8. 玻利维亚 | 48. 摩纳哥 |
|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9. 摩洛哥 |
| 10. 巴西 | 50. 瑙鲁 |
| 11. 保加利亚 | 51. 荷兰 |
| 12. 布基纳法索 | 52. 新西兰 |
| 13. 柬埔寨 | 53. 尼加拉瓜 |
| 14. 加拿大 | 54. 挪威 |
| 15. 佛得角 | 55. 巴基斯坦 |
| 16. 智利 | 56. 巴拿马 |
| 17. 中国 | 57. 巴拉圭 |
| 18. 哥伦比亚 | 58. 秘鲁 |
| 19. 哥斯达黎加 | 59. 菲律宾 |
| 20. 克罗地亚 | 60. 波兰 |
| 21. 塞浦路斯 | 61. 葡萄牙 |
| 22. 捷克共和国 | 62. 大韩民国 |
| 23. 丹麦 | 63.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24. 厄瓜多尔 | 64. 罗马尼亚 |
| 25. 萨尔瓦多 | 65. 塞内加尔 |
| 26. 爱沙尼亚 | 66. 塞舌尔 |
| 27. 芬兰 | 67. 塞拉利昂 |
| 28. 法国 | 68. 斯洛伐克 |
| 29. 德国 | 69. 斯洛文尼亚 |
| 30. 希腊 | 70. 南非 |
| 31. 危地马拉 | 71. 西班牙 |
| 32. 教廷 | 72. 斯里兰卡 |
| 33. 洪都拉斯 | 73. 瑞典 |
| 34. 匈牙利 | 74. 瑞士 |
| 35. 印度 | 75. 塔吉克斯坦 |
| 36. 爱尔兰 | 76. 土库曼斯坦 |
| 37. 以色列 | 77. 乌克兰 |
| 38. 意大利 | 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39. 日本 | 79. 美利坚合众国 |
| 40. 约旦 | 80. 乌拉圭 |

附件六

文件清单

CCW/AP.II/CONF.6/1	第六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CCW/AP.II/CONF.6/2	议事规则(经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订)
CCW/AP.II/CONF.6/3	第六届年度会议报告
CCW/AP.II/CONF.6/INF.1	联合国会员国对发出的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呼吁所作的答复
CCW/AP.II/CONF.6/INF.2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6/CRP.1	第六届年度会议报告草案
CCW/AP.II/CONF.6/L.1	第七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CCW/AP.II/CONF.6/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AP.II/CONF.6/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AP.II/CONF.6/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6/NAR.1 (只有英文本)	摩洛哥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6/NAR.2 (只有西班牙文本)	阿根廷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6/NAR.3 (只有英文本)	澳大利亚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6/NAR.4 (只有英文本)	新西兰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6/NAR.5 (只有英文本)	捷克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 CCW/AP.II/CONF.6/NAR.6 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7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8 挪威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9 瑞典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1 大韩民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3 日本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4 瑞士联邦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5 波兰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6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7 葡萄牙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8 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19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0 菲律宾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1 南非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2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3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4 印度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5 芬兰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6 加拿大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 CCW/AP.II/CONF.6/NAR.27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8 匈牙利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29 比利时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30 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西班牙文本)
- CCW/AP.II/CONF.6/NAR.31 塞内加尔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法文本)
- CCW/AP.II/CONF.6/NAR.32 法兰西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法文本)

- CCW/AP.II/CONF.6/NAR.33 立陶宛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34 奥地利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35 丹麦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36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37 卢森堡大公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法文本)
- CCW/AP.II/CONF.6/NAR.38 教廷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39 荷兰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40 以色列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41 意大利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42 西班牙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西班牙文本)
- CCW/AP.II/CONF.6/NAR.43 爱尔兰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6/NAR.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中文本)
- CCW/AP.II/CONF.6/NAR.45 罗马尼亚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6/NAR.46 巴西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6/NAR.47 乌克兰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俄文本)

-- -- -- -- --